

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“油菜苗后除草剂”项目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方（乙方）：汉中市亿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根据 2024 年 9 月 2 日对中心“油菜苗后除草剂”采购项目询价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报价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金额
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烯草酮+草除灵 +氨基二氯	30ml+15g+20g	套	2000	9.75	19500
合计金额 (大写)	壹万玖仟伍佰元				

三、交货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5 日前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凭采购合同、货物验收单和发票作为结算凭证，甲方收到结算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货款。

六、验收：甲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，自行组织验收。

七、货物包装、发送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包装等要求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在货物手续办理完毕后半小时内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3、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、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% 的赔偿金。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金额 5% 的赔偿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，若发现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取消协议公

司资格。

3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货，若出现验收的货物与合同不符，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乙方资格。

4、以上条款如需增加，甲乙双方可协商变动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首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某方不服，可申请由财政部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其中需方（甲方）两份，供方（乙方）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代表人

(签字)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356号

电话：0916-2213849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(簽字)

地址：汉台区兴汉路东段

电话: 13991608884

2024 年 9 月 10 日